

勞 動 部 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

承辦人：何宗霖

電話：(02)2380-1711

電子信箱：L7500008@wda.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0號

受文者：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2050091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7點及第3點附表八，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20500918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 一、按「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業經本部於94年10月21日訂定發布，配合實務作業所需，最近1次於111年12月23日修正發布。
- 二、為簡化工作許可申請文件並因應雙語國家政策，申請工作許可所附文件為英文，無須檢附中譯本，爰修正旨揭應備文件。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

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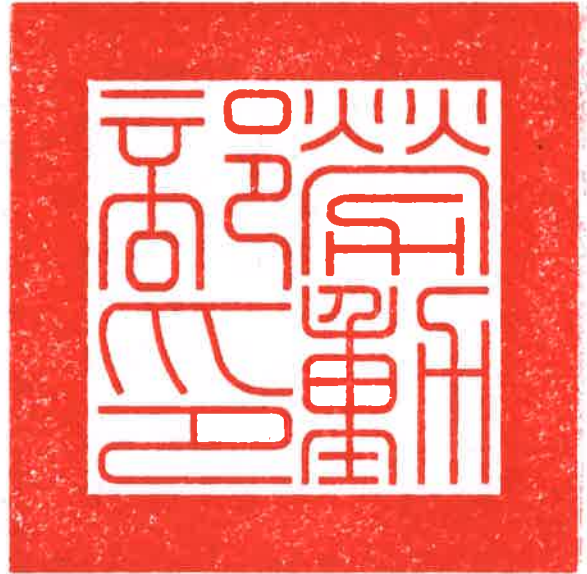
部長 許銘春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20500918A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七點及第三點附表八，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七點及第三點附表八

部長 許銘春

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七點 修正規定

七、所附相關文件係英文以外其他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附表八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具優異技能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三、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五、世界錦標(盃)賽前三名。	一、主辦單位頒發之成績證明文件。 二、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三、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二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指導選手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取得下列成績之一： 一、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八名。	一、主辦單位證明文件。 二、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三、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二、亞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三、世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四、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 五、世界錦標(盃)賽前三名。	
三	曾任奧運、亞運、世運及世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比賽裁判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一、主辦單位證明文件。 二、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三、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
四	曾任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運動產業，取得我國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職業運動聯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或大專校院推薦信(函)，對我國運動產業具貢獻潛力者。	一、我國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職業運動聯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或大專校院出具之推薦函。 二、於運動產業之工作經歷及成績證明文件。 三、其他相關佐證文件。 四、外國人曾取得本部核發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嗣後雇主重新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聘僱許可者或雇主於期滿有繼續聘僱外國人需求申請特定專業人才之展延聘僱許可者，免附。